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92.6452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9人)			385.2907	192.6452	50.00%
合计			385.2907	192.6452	5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 139 名激励对象转入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359,087.56 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 7,006,355.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433,784,049.00 元，股本仍为 433,784,049.00 元。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